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在根據該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就證券買賣進行要約、遊說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權區銷售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發售章程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提出要約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200,000,000歐元1.55%信用增級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農銀國際、花旗及中國銀行就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200百萬歐元1.55%信用增級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3 百萬歐元,而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再融資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市場及業務情況的變化而調整其業務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全球交易市場的正式名單及進行交易。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農銀國際、花旗及中國銀行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農銀國際;
- (3) 花旗;及
- (4) 中國銀行。

農銀國際與花旗為發售及銷售債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農銀國際、花旗及中國銀行為發售及銷售債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農銀國際、花旗及中國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及備用信用證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按前述者作出登記,否則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一項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外,債券及備用信用證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僅會於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由初步買家銷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债券的主要條款

發售的債券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歐元的債券。除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外,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到期。

發售價

債券的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99.916%。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55%計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始每年於七月七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準備資金

本公司須在付款到期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將就債券應付有關金額的準備資金存入準備資金賬戶,並向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發出若干必需的確認函。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和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 且並無任何優先或優惠地位。除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條 款及條件的若干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 與其目前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相等。

違約事件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本公司違反其根據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應負的其他責任;提前支付或拖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若干債務,而有關債務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被強制執行抵押;提前支付或拖欠信用證銀行的外部公共債務,而有關債務的金額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備用信用證不可(或信用證銀行宣告備用信用證不可)強制執行、有效或具全面效力及生效;或本公司、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

倘發生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而倘持有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最少25%之人士提出要求,或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指示,則受託人須)根據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明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在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如適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契諾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除非獲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其將維持評級機構對債券的評級。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按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倘發生可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稅務的若干變動,則本公司可 選擇於任何時間,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所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 (而非部份)債券;或
- (2)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惠於備用信用證,該備用信用證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並以受託人(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倘:(a)本公司未能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準備資金要求及/或提供必需的確認函;(b)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的通知;或(c)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債券、信託契據及/或代理協議的若干到期費用、成本、開支、補償金及所有其他款項,而自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付款要求當日起計連續七日期間仍未能支付有關費用、成本、開支、補償及所有其他款項,則在受託人或其代表發出要求後,受託人(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作為備用信用證受益人)可兑現備用信用證。

本公司及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

根據尼爾森的資料,以銷售額及銷售量計,本集團均是中國首屈一指的果蔬汁生產商。公司從事生產和銷售果蔬汁飲料已超過22年,現已成為中國家喻戶曉、具代表性、全國性的領導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6間設於中國的下游灌瓶廠生產多種果汁、蔬菜汁、混合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亦於12間位處中國戰略地段的上游生產基地生產濃縮果汁、果漿及包裝材料。本集團提供200多個不同口味和包裝規格的飲品。

當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3 百萬歐元,而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再融資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市場及業務情況波動調整其業務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亦認為,有關建議發行將會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影響力以及提高其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之實力,以支援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全球交易市場的正式名單及進行交易。

預期債券將獲穆迪給予「A1」評級。債券的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推薦,且穆迪可隨時修訂或撤銷有關評級。衡量有關評級時,不應與本公司或信用證銀行的任何其他評級或本公司或信用證銀行任何其他證券的評級一併考慮。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發售及銷售債券的聯席全球協調 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作為登記處)、Citibank, N.A.倫敦分行(作為初步主要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Citibank, N.A.香港分行(作為賬戶銀行)、受託人與代

理協議所述其他代理擬訂立的代理協議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售及銷售債券的聯席賬簿管理

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歐元計值信用增 級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發售及銷售債券的聯席全

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根據經修訂的「歐洲聯盟運行條約」,於歐洲經濟貨幣聯盟第

三階段開始時推出的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指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Irish Stock Exchange plc)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尼爾森] 指 尼爾森於二零一四年就中國快速消費品及果汁市場進行研究

所發出的市場研究報告

「發售價」 指 債券的最終出售價格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支付代理」 指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評級機構」 指 穆迪及其繼任者或任何其他有信譽的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備用信用證」 指 擬由信用證銀行所發出以歐元計值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農銀國際、花旗與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附於信託契據內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債券建議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

補充)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